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电话/TEL: (8610) 65518581/65518582

传真/FAX: (8610) 65518687

网址/WEBSITE: <http://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3.2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该等股东均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亮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

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了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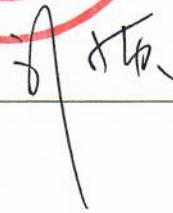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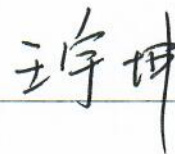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



王 祺：



2019年5月15日